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作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 181,656.58 万元的价格竞得东钱湖茶亭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32.91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出让年限为 70 年；楼面价 18,952 元/m²（含契税）。

公司引入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在项目公司宁波茶亭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35%，楼盘名称为“九唐华府”，拟打造纯别墅、联排社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唐华府一二期已开发，可售面积 6.56 万平方米，已售 4.32 万平方米，预售比例为 65.85%；三四期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根据九唐华府所在的东钱湖区域的土地市场及楼市情况，公司预估该项目面临较大亏损。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决定 2016 年度对该项目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5,549.3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3,093.63 万元，累计计提 28,642.98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9.35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项目公司的经营现状，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